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4年1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淑英女士，中国香港籍，1986年出生，除中国香港外，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百捷物流（厦门）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拥有多年法务工作经验，熟悉公司资本运作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建设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9次会议，其中4次现场出席，5次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无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同时，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2次会议。

## 三、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组织并召开2次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保证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照会议通知出席了1次会议。我对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投出赞成票。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核过程中的重点领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及时就内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审计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同时，不定期根据整体工作需求跟进相关事项进度。

##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独立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负责人、承办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除实地现场调研访谈，日常也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参加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人2024年在上市公司累计现场办公时间共计26个工作日。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七、根据法律法规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控制和防范作用。

## （二）聘请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期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改聘事项,本人也进行了核查并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和诚信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淑英

2025 年 4 月 28 日